

## 澳門樂施會就《最低工資》法案諮詢文本的意見書 2017年12月

### 一、引言

關於最低工資的推行，澳門特區政府於 2015 年制定了《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金額訂為時薪澳門幣 30 元，日薪澳門幣 240 元及月薪澳門幣 6,240 元，並承諾會在法律正式生效的 3 年內全面立法。為此，特區政府於 2017 年 11 月 13 日開始，就全面實施《最低工資》進行 45 天公眾諮詢，澳門樂施會（下稱樂施會）現向特區政府提交有關意見書。

特區政府在實施《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下稱《物管最低工資》）法律後的情況收集了數據並進行分析，發現雖然《物管最低工資》為業界帶來了調升管理費的壓力，但卻同時提升了行業的服務質素，而法律的實施亦未為物業管理行業帶來倒閉潮，總體公司登記數字只輕微減少 0.6%（諮詢文件，頁 10）。此外，《物管最低工資》的實施令其行業的員工支出一次性上升，但對通脹的影響十分溫和，只推高全年通脹率 0.24%（頁 19）。樂施會認為，澳門推動《物管最低工資》的經驗已證實，保障基層僱員的基本生活水平與保持社會經濟競爭力同等重要，兩者之間並非一場零和遊戲，反而有助促進社會和諧，達致雙贏。

政府在諮詢文件中，提出了 6 條諮詢問題，樂施會會就這些問題提出意見。

1. 是否需要豁免特定對象適用最低工資制度？倘需要，哪些人士應納入豁免適用範圍？
2. 對於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方面有何看法？
3. 是否需要因應按實際生產結果計薪的獨特性而設定彈性處理的規定？即應單純以僱員每月的實際收入計算是否符合最低工資水平，還是以一期限內的工資平均值作計算標準？
4. 檢討週期應設定為多長時間？
5. 是否需設有法律的待生效期，以讓社會適應新法的規定？倘需要，有關期間應設為多長時間？
6. 對《諮詢文本》內容是否尚有其他意見或建議？

## 二、最低工資的適用範圍

### **2.1 應否設有豁免條款**

諮詢文本提出，最低工資法案是否應該設有豁免條款，去處理某些工種或群體的特殊情況，例如：家務工作僱員及殘疾僱員。首先，樂施會認為，最低工資的設立是為了保障所有低收入僱員，因此在這個大原則下，不應為最低工資法案設立豁免機制。然而，若政府因應實際情況需要為某些工種或群體訂立豁免條款，便必須同時推出相應的配套措施，保障被豁免群體的收入，使他們同樣獲得基本生活保障。

### **2.2 家務工作僱員**

關於家務工作僱員的職業特性，樂施會明白特區政府的考慮，若將家庭工作僱員納入是次最低工資法案內，可能使工資計算變得更為複雜。按勞工事務局的資料顯示，超過六成僱主會選擇留宿的家庭工作僱員，而對於這些家庭工作僱員應獲得的實質現金報酬，在計算方面可能比較複雜。例如：家庭工作僱員所獲得的實質現金報酬應扣除哪些開支？開支的計算方法如何？這些問題均需要作深入討論和研究。因此，樂施會建議，本法案可考慮豁免家庭工作僱員適用於最低工資制度，並盡快研究在最低工資法例實施後，為家庭工作僱員設立另一個制度以規範其最低工資水平。

### **2.3 殘疾僱員**

至於殘疾僱員，樂施會建議可參考香港及台灣地區的做法，為殘疾人士訂立生產力評估機制，經評估後的殘疾僱員可按其生產力獲得相對應的最低工資百份比。我們認為，為尊重僱員的意願，評估機制應屬自願性質，即提出評估的權利完全屬於僱員，而非僱主。此外，樂施會認為現行政府推出有關鼓勵聘用殘疾人士的措施，包括：扣減企業的稅款及為殘疾人士發放最高金額 5,000 元的「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能有助殘疾人士在獲得合理收入之餘，帶來更多就業機會，促進他們透過工作融入社會。因此，我們建議政府延續這類措施。此外，若政府向殘疾人士發放補貼後，其總收入仍低於最低工資水平，政府便應該補貼差額至最低工資水平。例如，若某殘疾僱員在生產力評估機制下，被評估為只能獲得最低工資的百分之三十，假設最低工資水平為每月 7,500 元，該殘疾僱員將只能獲得 2,250 元的現金報酬（7,500 元 x 30% = 2,250 元），即使加上「殘疾人士工作收入補貼」最高金額的 5,000 元後，其總每月收入亦只有 7,250 元，低於最低工資水平的 7,500 元。因此，在這情況下，政府應有相應的政策，再額外補貼 250 元予該殘疾僱員。

## 三、最低工資的組成及計算方式

### **3.1 額外報酬**

諮詢文件提出，超時工作報酬、夜間工作或輪班工作的額外報酬，以及雙糧或其他同類性質的給付，由於該等報酬屬於額外獲得的，並非於正常工作時間提供服務而產生報酬，

故應將該等報酬排除在最低工資的組成範圍外（頁 26）。樂施會對於這項建議表示支持。

### 3.2 一籃子指標

關於最低工資的計算方式，諮詢文件指出，最低工資金額必須參考一籃子指標的變動情況、社會經濟現況，以及相關政策措施等（頁 26）。關於「一籃子指標」方面，樂施會建議政府應提供一些客觀、具體、可量度的指標和原則，來計算最低工資的水平，例如：工資增長率、通脹、經濟增長率等，以及清楚列出最低工資水平如何由這些指標中計算出來。樂施會建議政府可參考澳門的人口扶養率及最低維生指數（下稱低維）來計算最低工資水平。

### 3.3 澳門的人口扶養率

根據《住戶收支調查》（2012/2013 年），澳門平均住戶人數為 3.05，每戶平均勞動人口為 1.78，意味著澳門的人口扶養率為 0.7，即平均 1 個勞動人口供養 0.7 個非勞動人口，大概為「一養一」。換言之，最低工資的水平應能確保僱員最少能負擔額外一名非在職家庭成員的基本生活需要。

### 3.4 最低維生指數

樂施會認為，付出勞力的工人所得的工資，應該讓他們過有尊嚴的生活，可確保工人及其家庭享有基本的生活保障。因此，澳門在訂立最低工資金額時，其標準不宜低於相應的低維水平。基於以上「一養一」（即 2 個人）的原則（3.3 部分），最低工資水平應以 2 人家團的低維水平作計算基礎（現時為 7,440 元）。以現時最低工資法案的假設，僱員每日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日計算，最低工資時薪應至少為 36 元（7,440 元 / 26 日 / 8 小時 = 35.8 元）或日薪 288 元、月薪 7,488 元。

### 3.5 以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計算最低工資

在諮詢文中提到，政府會沿用《物管最低工資》以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去計算最低工資水平，並讓按實際生產結果計算報酬的行業，以較彈性的計薪方法，去計算並給付最低工資（頁 26-27）。例如參考香港的做法，在獲得僱員的同意下，工資期首 7 天後（即第八天）至工資期後的第 7 天內所支付的佣金，納入該工資期計算。樂施會認為，不論用任何方法計算最低工資水平，方法必須一致，以確保僱員所收取的最終薪酬不低於相應的最低工資。

然而，當政府在 2015 年訂立《物管最低工資》時，其立法原意卻容許不一致的計薪方式存在，樂施會憂慮這可能導致工資計算上的爭議。事實上，在訂立《物管最低工資》法案時，立法會第三常設委員會曾提出，政府在計算以月、週、日或小時的方式去計算最低工資，有可能與《勞動關係法》第三十三條第二款有關超時工作的規定，以及第六

十一條第二款有關月薪僱員平均時薪的計算方式條款相抵觸<sup>1</sup>，尤其是政府在該小組討論會時明確表示，時薪及日薪的最低工資不可直接與月薪的最低工資直接作換算<sup>2</sup>，這將會出現時薪計算方法上的灰色地帶。因為若按照《勞動關係法》去計算月薪僱員每小時的基本報酬，所使用的日數為 30 日，並非法案中的 26 日。假設一名月薪 6,240 元的僱員超時工作，計算補償的基本日數為 30 日，故其超時工作的時薪基數只為 26 元(6,240 元 / 30 日 / 8 小時 = 26 元)，低於時薪最低工資所訂明的 30 元。這有違公平原則，也違背了最低工資以時薪 30 元為計算基礎的原意。

#### 四、檢討週期及待生效期

首先，樂施會十分認同《物管最低工資》的檢討週期為「一年一檢」，能讓特區政府掌握通脹並及時更新工資水平。因此，在最低工資全面立法時，我們建議特區政府延續「一年一檢」措施，並盡量縮短法例及更新最低工資水平的待生效期。按現時政府的施政日程，若行政長官在每年 11 月宣讀施政報告時，同時公佈最低工資的新水平，並於翌年 1 月 1 日生效，將會是個十分理想的做法。

然而，接近兩年經驗，《物管最低工資》於 2016 年 1 月 1 日生效後，雖然通脹持續，但特區政府至現時為止，仍未有調升過最低工資水平。因此，樂施會促請政府除了制定「一年一檢」的檢討週期外，在實際執行時亦要按通脹調升最低工資，讓基層僱員能及時適應社會轉變。

#### 五、結論

綜合上述意見，樂施會促請特區政府盡快落實最低工資至所有行業，以「一養一」及不低於 2 人家團低維水平的原則，訂立最低工資水平。在檢討最低工資方面，政府應延續「一年一檢」的措施，並縮短法例及更新工資水平的待生效期，讓所有基層僱員及其家人獲得合理及有尊嚴的生活水平。

---

<sup>1</sup>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 / V / 2015 號意見書》，頁 13 至 14  
([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

<sup>2</sup> 第三常設委員會，《第 1 / V / 2015 號意見書》，頁 14  
([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http://www.al.gov.mo/uploads/lei/leis/2015/2015-07/parecer_cn.pdf))